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389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14時0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林春來副局長（局長公出，副局長代理） 紀錄：邱宏儒

出席：吳銘宗主任秘書、郭玉蘭專門委員、朱湘玲專門委員（公出）、王淑真科長（公出，賴晉安專員代理）、楊永年科長、蔡俊楷科長、陳香如主任、鄭琦文主任、呂佩珊主任、左集炎主任、宋佰忻主任、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公出）、陳羿均股長、吳明哲股長、周石雄股長。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 一、有鑑去（114）年1219隨機攻擊事件省思與策進，市長指示推廣本市急救教育，已請人事處列入本府同仁每年「必要業務學習課程」，後續俟本府相關訓練計畫頒布後據以配合辦理，並請秘書室規劃辦理自救及急救訓練，推動對象應涵蓋本局全體同仁（含約聘僱人員及職工），讓同仁均具備自救及救人能力。
- 二、另將本局志工在職教育、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軍人公墓、補助後備軍人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上開訓練之成果納入本局執行成效，請權管科及替中每月提報當月份執行成效予秘書室彙整，俾利將成果報府。（本案納入列管）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替中確實管制年度演訓召集內、外部精進會議紀錄陳核之辦理時效，並檢討精進相關作業流程；另有關紀錄中建議由內政部統一規範之事項，亦請替中主動與中央聯繫釐清（如射擊訓練完訓證明書核發資格、役男請假規定），俾後續辦理召集作業時得以遵循。
- 二、請替中確實依局長指示落實役男訪查工作，並詳實紀錄以供備查。
- 三、請權管科（軍墓股）爾後辦理工程案件時，審慎評估並適度寬估期程，以避免影響後續核銷作業，並請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確保案件

如期完成。

四、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388-1、388-2、388-3案同意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

- 一、請相關科室於製作紀念品、伴手禮、獎牌及感謝狀時，應一併考量整體美學設計，融入適宜之美學元素，妥善規劃辦理。
- 二、請科室秉持臺北隊團隊合作精神，全力協助本市各項政策實務作業推動，確保業務順利執行。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請替中確實了解「替代役備役召集預告查詢系統」之功能與作業內容，俾於役男詢問相關事宜時，得以提供完整說明。（本案納入列管）

伍、工作報告

呂佩珊主任補充報告：各單位主管應確實審核同仁加班申請，審核時需判斷加班是否合理，以確保加班非因工作安排不當或效率問題而成為習慣，並請掌握同仁加班內容及其必要性，屬可於正常工時內完成，或延後處理不影響進度，原則上不應安排加班，且無實質產出的時間，均不應核予加班時數計算。

吳銘宗主任秘書補充：各科室主管應確實檢視同仁工作方式及效率，評估是否存在改進空間，並依人事室指導原則辦理，審慎核給加班時數。

主席裁示：

- 一、請科室主管依主秘提示及人事室宣導事項辦理。
- 二、請兵檢科就2月11日中央聯合訪視本市徵兵檢查作業加強事前整備，並於督訪前先行至三總松山分院檢視準備情形，適時提出執行面之建議，以利整體訪查作業進行順遂（本案納入列管）。

陸、臨時動議

柒、局本部長官提示

郭玉蘭專門委員：臺南市率全國之先，由市府編管中心結合各區防災協

作中心，強化民力救災資源。針對替代役男之民力編組作業，請替中向內政部及臺南市相關單位確認該協作機制，以利掌握該運作模式及公所應配合事項，釐清未來包括勤務召集、災情蒐報、分隊長及分隊編組相關協作方式。（本案納入列管）

吳銘宗主任秘書：局務會議中主席交辦各科室應辦事項時，研考單位應完整紀錄並於會後儘速通知承辦單位完成列管，俾利預留科室充裕之回復時程，以避免作業延宕。

捌、主席指（裁）示

- 一、本市訂於3月5日舉行之「臺北市第83屆兵役節頒獎典禮」，係為本局年度重要公務活動，請科室主管控管是日差勤情形，以確保出席人數。
- 二、策勵營舉行在即，各局處均提出許多創新作為，請科室於實務作業上持續檢討可簡化、優化之流程，並提出相關或強化跨局處合作的創新方案；另AI運用不只是目前趨勢，更已成為不可或缺的工具，請同仁進一步提升AI知能，並據以提出創意提案及創新作業等建議，以利實務作業精進。
- 三、請各科室轉知同仁於農曆春節前清理辦公室周遭環境及維持桌面整潔，以提升工作效率。
- 四、有關局本部長官提示與各科室宣導配合事項，請同仁遵辦。

散會：15時28分